平南县民政局关于公开招聘编外人员的公告

现因工作需要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名编外工作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人数

本次招聘公文写作岗位工作人员1名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爱岗敬业，诚实守信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；

（二）身体健康，服从安排，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；

（三）要求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，中国汉语言文学及文秘类专业（如有较强的文字功底水平和能力突出者可不限专业）；

（四）年龄18周岁以上、45周岁以下（1978年4月10日至2005年4月10日期间出生）；

（五）凡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，以及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，不接受报名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**（一）报名**

1.报名时间

2023年4月10日—4月12日（上午8:00—12：00，下午15：00—18：00，休息日除外），请应聘者务必在规定的时间报名,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报名方式

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。

3.报名地址

平南县民政局四楼政秘股（平南县平南街道二环大道279号），咨询电话：7822276。

4.报名需提交的材料

应聘者需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（原件审核后退回，复印件一式一份存档备查）：

（1）毕业证书；

（2）身份证；

（3）报名表（见附件）；

（4）近期小2寸正面免冠彩照2张。

应聘者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，且需与《报名表》中所填写的一致。如有不符或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其聘用资格。

**（二）资格审查**

按照招聘岗位的职位要求和条件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初审，对通过资格审查的，通知参加面试。

**（三）面试**

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**（四）体检**

根据面试情况，按招聘计划数确定体检对象，体检合格者确定为试用人员。

**（五）聘用**

新聘人员试用期为1个月，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，正式聘用，聘用期限暂定1年（含试用期）。聘用期满后如需继续聘用的，经考核合格，可优先续聘。获聘用人员由用人单位与其签订聘用劳动合同，不办理入编手续。

四、薪酬待遇

聘用人员的工资待遇，试用期工资2000元/月；试用期满后工资2500元/月，并按规定办理个人社会保险。聘用人员不享受年终绩效奖励，食宿自理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平南县民政局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775-7822276。

附件：平南县民政局聘用工作人员报名表

 平南县民政局

2023年4月10日